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 目：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一、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後，歐洲若干國家又出現國家債務危機，其政府提出的解題之一，即是對現有的多項社會福利進行刪減或改革，社會福利似成為歐債危機的一個肇因。相對在我國卻因政治選舉，各政黨紛紛對福利津貼或相關補助加碼，同時以不增加稅收為訴求。另為解決經濟產業的問題和失業的後續效應，政府也推出諸多的擴大公共支出的內容和項目，進而導致國家債務的增加。面對這種局勢的演變，請說明對於我國社會福利的未來發展將帶來何種影響？並請提出適當的對策。

【擬答】：

(一)對我國社會福利發展的影響

國家社會所面臨之新、舊挑戰未嘗稍歇，全球化下國家競爭力的維持、產業轉型帶來就業型態與機會的轉變、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所帶來的世代正義議題、性別結構變遷引發了家庭型態多元化、貧富差距擴大導致青年與中產階級落入貧窮的焦慮感日深等，構成當前我國社會發展的瓶頸。

(二)對策

1. 公平的新社會首在保障弱勢國民，減少社會不公情形。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服務，讓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在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原則，並在考量上述人口群的最佳利益之下提供補充性措施，以切合被服務者之個別需求與人性化的要求。為此，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本於一體關係推動社會福利，全國一致的方案應由中央規劃推動，因地制宜之方案由地方政府負責規劃執行，而中央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政府應聚焦於國民基本生活、健康、尊嚴之保障，而民間能夠提供之服務，政府應發揚公私夥伴關係，鼓勵民間協力合作，並致力於創造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發展的環境，以提供國民完善的服務。
2. 包容的新社會在於消除一切制度性的障礙，保障所有國民參與社會的權利。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與不義，以避免社會排除。並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為不同性傾向、族群、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為達上述目標，政府應結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民政、戶政、勞動、教育、農業、司法、營建、原住民等部門，加強跨部會整合與績效管理，俾利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以增進資源使用的效率。
3. 正義的新社會在於提供所有國民平等的發展機會，以國民福祉為優先，針對政治、經濟、社會快速變遷下的國民需求，主動提出因應對策。尤其著重積極福利，藉由社會投資累積人力資本來促進經濟與所得的穩定成長，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維繫社會團結與凝聚。為此，各種社會福利措施應該善盡其各自的功能，因應生活風險建構健全的預防制度，以社會保險維持國民基本經濟安全，以社會救助與津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以福利服務提升家庭生活品質，以健康照護維持國民健康與人力品質，以就業穩定國民之所得安全與社會參與，以居住協助與社區營造協助國民在地安居樂業。更須致力於社會福利財務負擔的衡平、即時資訊系統的整合、社工與衛生人力的充實、教育訓練的精進、研究發展的創新，以及科學指標的建構等，以期社會福利的永續發展。

二、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於民國 100 年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章身分權益的條文內容，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身分權益條文內容，新舊法之間的異同為何？在罰則方面是否也有差異？近年來出養國外者有違反兒少權益情事，請說明對於被出養的兒童或少年如何能確保其相關權益？

【擬答】：

(一)新舊法異同

1. 相同處

- (1)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
- (2) 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 (3) 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4)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2. 相異處—新法要求

- (1)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 (2)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 (3)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 ①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 ②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 (4) 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 (5) 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 (6) 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 (7) 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二)罰則

1. 新增：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2.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三)出養國外方面：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三、民國 54 年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中，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被認定為政策項目之一，也是推動政策的方式，四十餘年來各界對其有諸多的批評和要求修正調整。在全球化及人口老化的趨勢衝擊下，社區內的貧窮、失業、老人關懷及弱勢照顧等各種問題引發重視，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示的工作內容和方法是否足以承擔和負荷？倘若有所不足和不適，請說明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應做何種改善或調整。

【擬答】：

(一)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內容與方法是否足以承擔

1. 社區發展最被詬病的是長期社區居民在政府作主、指導並配合資源掌控的行徑之下，使得人民與社區產生異化及悖離。整個社區的推動在政策引領及行政支配下，成為一個等因奉此的迎合作為，造成社區人民對於政府的依賴與期待。
2. 社區發展在欠缺人才培育及經費自主的情況下，加上歷來社區發展偏重在硬體建設及物質補助的型態，造成社區發展欠缺永續經營及推動的條件，更重要的是，缺乏社區核心價值及問題的思考，使得社區建設成為一個空洞、表面的假象。當然，社區發展被貼上政治選舉地方派系複雜的糾纏及困擾，更使得社區發展喪失原有的存立基礎與目的。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地方政府特考)

(二)改善與調整

1. 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的網絡，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
2. 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社區組織，以發揮組織功能。
3. 鼓勵社區因應地方需要及特質，拓展地方產業，增加社區居民經濟收入，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4. 加強推動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內涵，培養富而好禮的價值觀。
5. 有效培養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參與社區建設，以發揮社區發展自助助人助精神，加速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6. 加速社區專業人力之培訓，充實社區工作幹部專業知能，以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7. 加強與教育、文化、交通、環保、農林、民政、衛生等單位合作，共同推行社區建設工作。
8.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瞭解社區發展業務執行缺失，俾據以檢討改進，並激勵地方社區工作人員士氣，並慰勉其辛勞。
9.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社區人力培訓計畫，強化與培力社區組織，健全其會務、財務及業務，發展處理社區問題的能力，並承載來自不同部會的資源，以提供社區居民生活所需的服務，增進社區生活的品質。

四、依新修訂的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 5 月訂定「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請就該範例之條文內容提出檢視和評述，並針對其不足和限制提出修正建議。

【擬答】：

(一)內容

1. 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外，縣(市)政府社會處(局)、警察局、各鄉(鎮、市、區)公所、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機構應主動查報。
2. 遊民之處理，由遊民人在地縣(市)政府優先處理，並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結合警政、消防、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
3. 送醫治療痊癒後，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收容者，由縣(市)政府社會局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不願接受安置者，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低溫緊急庇護、沐浴、義剪、義診、就業協助等服務。
4. 遊民送至社會救助機構安置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安置；其有法定傳染病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再送安置；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

(二)不足與修正建議

檢視現行法令政策，政府將遊民問題定位在消極性輔助，權責劃歸地方政府，因缺乏中央政府統籌規劃，提出全國性、整體性的遊民福利政策，導致經常出現一國好幾制的狀態，例如各縣市遊民認定標準不一、各縣市遊民輔導措施參差不齊。同時，受制於社會救助戶籍制的規範，使得戶籍不在當地，但需受協助的遊民，無法獲致協助。對於現行法律政策與現實之間的差距衝突，部分縣市政府與民間遊民服務機構，自 2005 年，相繼於每年由內政部召開的全國遊民輔導會議，提出修／立法建議，然始終未獲中央政府重視。

而究竟台灣遊民政策與法令的制定，應包含哪些層面，也存在爭議。社會普遍認為遊民與貧窮有關。窮人一詞具有什麼涵義？可憐、失敗、無用、遊手好閒，甚至有罪惡感。貧窮的產生，是因個人問題，還是與社會結構面向有關？對待貧困的態度，是規訓管理，或是保障基本生存權益？看待視角的差異，影響政策包含的層面。台灣目前普遍認為遊民的產生，是因個人問題而起，例如懶惰、遊手好閒，視遊民為需要矯正的對象，因此長期以來，政策制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地方政府特考)

以規訓、管理、救濟為主。

考察其他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韓國等國，為因應社會經濟結構轉變經濟型遊民數量的增加與面臨的生活困境，都提出相應完整的全國性遊民政策，保障遊民的基本權益，以及防止個人成為遊民的預防機制。

面對窮忙年代下，人人都有可能成為遊民的高風群。台灣對於遊民需要重新定義，開啟不同的視角。

公職王